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完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最初诉讼金额为 308.48 万元，开庭前被告陆续支付 200 万元货款，诉讼金额变更为 108.48 万元；前次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（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，下同）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105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,090,766.49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案件已完结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回全部货款，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和 2023 年 7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7）和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0），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金额为 308.48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105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,090,766.49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08%。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已完结，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 18 号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岸区法院”）申请起诉，南

岸区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受理该案件。

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，委托诉讼代理人谭鑫、覃凤；被告为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，无诉讼代理人。

二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、请求等情况

（一）案件事实

公司与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订《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。合同第五条约定了结算和付款方式。后双方签订一系列补充协议，对商品价格进行调整和确认。

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合同向被告供应商品混凝土，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，共计向被告供应商品混凝土 21,647.65 立方米，供货总金额为 9,136,709.65 元，被告支付了公司 6,051,945.5 元，尚未支付公司商品混凝土货款 3,084,764.15 元。公司后多次向被告催收货款无果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南岸区法院立案受理后，经双方协调，被告陆续支付公司 200.00 万元货款，截至南岸区法院判决之日，被告仍有 108.48 万元货款未支付。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，公司的诉讼请求变更为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 1,084,764.15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91,367.09 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

本案件中，被告经南岸区法院依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南岸区法院依法缺席审理，因此，本案件无答辩、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。

三、诉讼裁判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内容

经南岸区法院审理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岸区法院一审判决书，一审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,084,764.15 元及违约金

91,367.09 元。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,693 元，由被告负担（公司已垫付，由被告随欠款一并支付公司）。

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已生效。

（二）裁判完结情况

经公司与被告友好协商，双方对上述裁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：被告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1,084,764.15 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，公司对违约金不予追究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被告已支付全部货款及案件受理费。

四、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前次披露的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数量为 105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,090,766.49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08%。前次披露的近十二个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，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，具体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| 案由 | 未结案件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一审阶段 | 二审阶段 | 判决生效阶段 |
| | 诉讼/仲裁金额 | 诉讼/仲裁金额 | 诉讼/仲裁金额 |
| 买卖合同纠纷 | 66,636,881.63 | 6,604,851.65 | 43,377,773.90 |
| 票据追索权纠纷 | 2,018,750.81 | 11,600,000.00 | 16,290,982.97 |
| 其他 | - | - | - |
| 合计 | 68,655,632.44 | 18,204,851.65 | 59,668,756.87 |
| 已结案件合计 | | | 75,561,525.53 |

（二）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| 序号 | 原告/申请人 | 被告/被申请人 | 案由 | 案号 | 涉案金额 | 状态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公司 |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纠纷 | (2022)渝 0104 民初 5926 号 | 13,338,452.77 | 判决生效 |
| 2 | 公司 | 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纠纷 | (2022)渝 0113 民初 19854 号 | 13,440,899.66 | 已结 |
| 3 | 公司 | 重庆力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纠纷 | (2023)渝 0113 民初 333 号 | 10,396,557.73 | 已结 |
| 4 | 公司 | 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纠纷 | (2023)渝 0104 民初 2406 号 | 14,672,710.45 | 判决生效 |
| 5 | 公司 |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 | 买卖合同 | (2023)渝 0113 | 13,891,961.50 | 一审 |

| | 公司 | 纠纷 | 民初 9079 号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6 |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1,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 金额 | | | 156,350,184.38 | - |
| 合计 | | | | 222,090,766.49 | - |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六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后新增 22 项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涉及诉讼金额为 5,959.25 万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